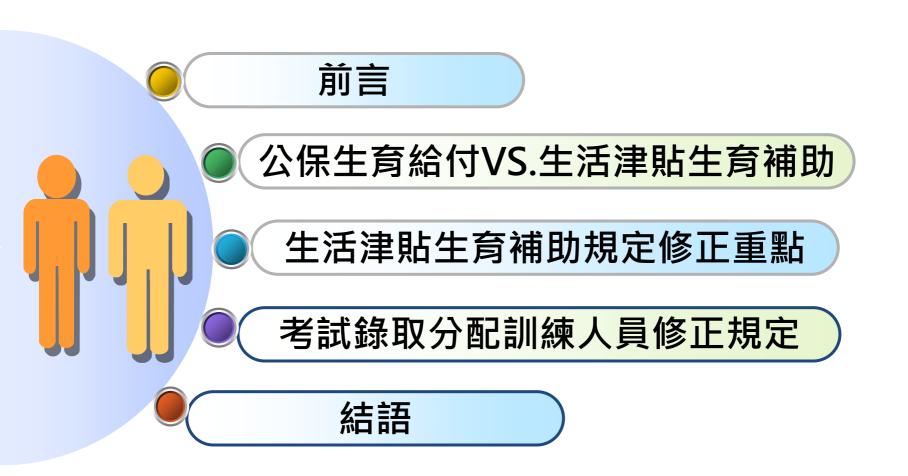


# 公保法新修正規定 作業說明

北斗國中 陳秀梅 103.11.05



### 課程大綱





# 前言

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生育給付及立法院附帶決議,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03年6月1日生效。





#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一)

	內容	支給基準
公保 生育給付	一、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滿280日後分娩二、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滿181日號早產	二個月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 事故當月起,往前推 算6個月保險俸(薪) 額之平均數計算。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 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 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 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 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 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 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 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按事實發生當月起, 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 額之平均數計算。



#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二)

案 例	妻參加公保是 否滿281 日分 娩或滿181 日 早產	請領社會保險 生育給付情形	請領生育補助情形 (生活津貼)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 夫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請 公保生育給付	不予補助
妻平均薪俸額相同時	否	公保不予給付	<mark>妻或先生</mark> 檢附證明文件向 服務機關申領 <mark>全額</mark> 補助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夫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請 公保生育給付	<mark>先生</mark> 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 機關申領 <mark>差額</mark> 補助
平均薪俸額高於妻時	否	公保不予給付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 機關申領 <mark>全額</mark> 補助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夫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請 公保生育給付	不予補助
平均薪俸額低於妻時	否	公保不予給付	妻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 關申領 <mark>全額</mark> 補助



#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三)

案例	妻參加公保是 否滿281 日分 娩或滿181 日 早產	請領社會保險 生育給付情形	請領生育補助情形 (生活津貼)
夫為公教人員・妻參 加其他社會保險	*	妻申請其他社會 保險生育給付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 申領 <mark>差額</mark> 補助
夫為公教人員・妻未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	*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 申領 <mark>全額</mark> 補助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 請公保生育給付	*
妻為公教人員·夫非 公教人員	否	公保不予給付	一、夫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而依 規定申領生育給付者,其 妻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 關申領 <mark>差額</mark> 補助 二、夫無申領其他社會保險之 生育給付者,妻檢附證明 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全額 補助



###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規定修正重點 (103年6月1日起施行)

適用 規範 支給 對象 增給 支給 基準 機制



# 各類保險之生育給付一覽表

各類保險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法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給付對象	女性被保險人	未訂有生育給付規	女性被保險人	女性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或其配 偶
給付內涵	按發生保險事 故當月起,前6 個月保險俸(薪) 額之平均數	定	按發生保險事故當 月起,前6個月投 保薪資之平均數		保險事故發生當 月之月投保金額
給付額度 及 相關限制	•2個月		<ul> <li>60日</li> <li>雙生以上者比例</li> <li>增給</li> <li>被合性與人社付別</li> <li>使用的</li> <li>有所</li> <li>有所</li> <li>有所</li> <li>有所</li> <li>有知</li> <li>有如</li> <l>有如 <li>有如</li> <li>有如</li></l></ul>	比例增給	<ul><li>2個月</li><li>1個月(流產者)</li><li>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li></ul>



## 支給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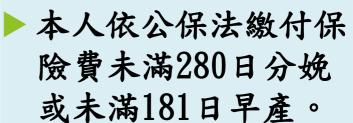
#### 修正前

- 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起三個月內辦理認結超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 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 修正後

妊娠週數大於 20週·小於 37週生產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 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 婚生子女出生之日 婚生子內辨理認領 三個月內辨理成結婚 董與其生母完成結婚 發記者,得請領生育 補助。





# 適用規範—女性得請領保險(生育)給付者



生活津貼 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女性

保險生育給付 (公保、勞保、 國保、農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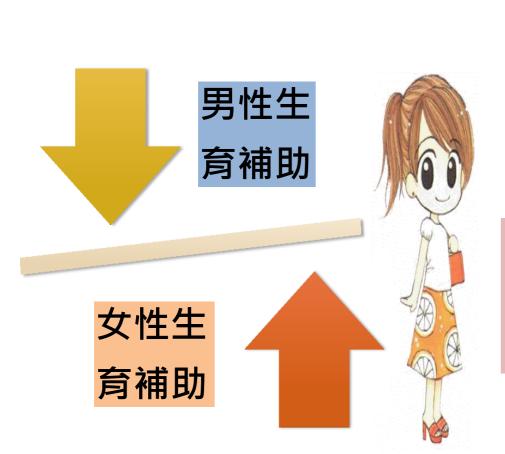
請領二者額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保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金額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適用規範——女性不得請領保險給付者

▶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請領一份為限



有此二情形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女性請領資格

※本人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軍職人員



# 支給基準

#### 修正前

- ▶ 二個月薪俸額
- ▶按事實發生日當月薪俸額為準

#### 修正後

- ▶二個月薪俸額
- ▶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 前推算六個月之平均數 計算

例:薦任第7職等本俸3級 人員104年5月發生生 育事實

年月	俸額
10312	28435
10401	29435
10402	29435
10403	29435
10404	29435
10405	29435
平均	29268

29,268元×2個月=58,536元



### 雙生以上之增給機制

第一名子女

第二名子女

第三名子女

保險生育給付

生育補助2個月 生育補助2個月

第一名子女: 男性公教員 得請領生育補助與該保險給付之差額

- 1.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
- 2.雙胞胎者給與 2個月,三胞胎者給與 4個月;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 3.配偶請領有雙生以上之保險給付者, 公教人員本人僅得請領生育補助與該 保險給付之差額。



### 例一

隋遇(薦六本一)之配偶為勞保、或國保、或農保之被保險 人,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請領生育補助?

女性		
勞保、國保、農保		可以
保險生育給付		男性可以請領 生育補助與保
36,000元	·	險給付之差額
	0	
	勞保、國保、農保 保險生育給付	勞保、國保、農保 保險生育給付

補助金額:

50,870元 - 36,000元 = 14,870元



### 例二

胖虎(薦七本一)之配偶如同為公教人員, 胖虎妻(薦六本一) 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之生育給付後, 得否再請領生育補助?

胖虎	胖虎妻			可以	L	
小胖(第-	-名子女)				<b>胖虎妻</b>	
公教員工	公保		7		Image: Control of the	
生育補助	保險生育給付		補助金	全額	補助金	額
27,435元×2個月 =54,870元	50,870元		<b>58,870</b> 公式:		<b>50,870</b> 公式:	元
小虎(第二	二名子女)	!	54,870 - 5	0,870	25,435元×	
生育補助	生育補助	4	= 4,000元 4,000 + 54	,870	= 50,870 <del>7</del>	Б
27,435元×2個月 =54,870元	25,435元×2個月 =50,870元		= 58,870 <del>7</del>	T		



### 例三

雅婷的先生為公教人員(薦八本四),雅婷則是工友(技工),若 雙生以上於請領勞保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請領生育補助?

雅婷夫	雅婷	可以
第一名	名子女	
公教員工	券保	雅婷夫
生育補助	保險生育給付	
32,430元×2個月 =64,860元	53,460元	補助金額
第二名子女		22,800元
		公式:
生育補助	保險生育給付	$(64,860-53,460)\times 2$
32,430元×2個月 =64,860元	53,460元	=22,800元



### 例四

阿兩(薦六本一)與其妻(薦七本一)同為公教人員,若阿兩妻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請領生育補助?

阿兩	阿兩妻	
公教員工	公保或勞保 (未符請領資格)	可以 夫妻雙方
生育補助	生育補助	擇一報領
25,435元×2個月 = 50,870元	27,435元×2個月 = 54,870元	



### 例五

靜香(薦六本一,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 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請領生育補助?

大雄	靜香			
勞保、國保	公保、勞保 (未符請領資格)			可以 女性可以請
	生育補助		領生育補助	
生育補助	25,435元×2個月			
	= 50,870元			

補助金額:50,870元



### 例六

宮藤妻(薦六本一,其配偶為農保之被保險人)繳付公保或 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請領 生育補助?

宮藤	宮藤妻
農保	公保或勞保 (未符請領資格)
保險生育給付	生育補助
20,400元	25,435元×2個月 = 50,870元



可以 女性可以請領 生育補助與保 險給付之差額



補助金額:

50,870元-20,400元=30,470元



退休 試用期滿 筆試錄取 訓練期滿 ?年?月 ?年?月 4月~1年 6月 準備國考 訓練 試用 公務人員

# 公務人員演化過程

圖片來源:強哥部落格

網 址:

http://mynotes.org/hcc/blog/2010/03/07/4314.html



# 考試錄取分配訓練人員修正規定

- 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43221號函、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
  - 自103年度之考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占缺 與否,其訓練期間均不得參加公保,且不得採計為公務 人員退休年資。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 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無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 考試錄取分配訓練人員修正規定



	投保保險對照表				
對象	102年以前,歷年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未訓、補 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103年以後之各項公務人 員考試錄取人員			
適用 法規	103年1月13日修正發 布「前」之 訓練辦法第 27條	103年1月13日修正發 布發布之 訓練辦法第 27條			
保險 規定	1.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2. 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年資	1. 參加一般保險(「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2. 「不得」併計公務人員 員退休年資			

例外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 銓敘部銓敘審定者,依銓敘部103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號書函,占缺訓練期間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結語

- ▶申請生活津貼生育補助,須先確認男女不同的請 領條件及情形
- 補助基準為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俸 (薪)額之平均數
- ▶女性申請人,符合請領規定者,請再確認配偶是 否為農保者(關鍵在農保)
- ▶ 男性申請人,請確認其配偶參加社會保險之種類 已請領之額度(補差額)。
- ▶ 魔鬼藏在雙生中。

# 不要為成功而努力, 要為做一個有價值的人而努力

愛因斯坦

感恩與祝福

資料來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4)8882072分機50 per0729@yahoo.com.tw